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8號

原　　告　郭雅文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張正億律師
被　　告　郭孟穎
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
複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劉德福（已過世）結褵多年，雖無子嗣惟仍相互扶持，僅有坐落於臺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89建號房屋（門牌號碼：臺東縣○○市○○路○段000巷00號，下稱系爭房屋，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為終老之所。然於民國112年間，劉德福晚年罹患大腸癌已屆末期，原告因獨力照護多年已心力交瘁，然被告卻趁原告惶恐頓失至親之際，空言欲以扶養原告餘生為由，唆使原告贈與系爭不動產。前於112年1月間被告逕持原告所有之身分證明、印章等辦理不動產移轉所需之文件自行辦理過戶。據此，兩造業於112年2月15日以贈與（下稱系爭贈與契約）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於同年3月7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而劉德福於112年2月28日死亡後，原告頓失所依，僅有系爭不動產為終老之處所。未料，被告奪取系爭不動產後非但對原告未曾聞問，更遑論扶養義務之履行，致原告非但喪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生活亦陷入困頓。尤有甚者，被告於113年3月間夥同其子及同居人等三人意圖為不法之所有，逕自取走原告留存於系爭房屋內之財物，致使原告

受有財產損失。準此，被告應履行扶養原告之負擔，迄今從未履行，原告業已依民法第412條規定，以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撤銷贈與契約之意思表示，故兩造就系爭不動產為標的之附負擔贈與契約，既已撤銷，被告占有系爭不動產並登記為所有權人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及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為姑姪關係，被告自幼將原告視為至親長輩，成年後亦主動關懷、探視，邇來並經常提供物資及金錢。被告對原告之照顧，係本於真誠關懷，並無其他考量。嗣原告於112年2月15日出於真摯同意，將系爭不動產贈與給被告，並簽立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且於112年3月7日完成登記。其後，原告簽署贈與協議書（下稱系爭贈與協議書）給被告，訴外人即地政士徐秀英在場見聞，並朗讀系爭贈與協議書內容予兩造聆聽，經兩造確認後簽名於上，系爭贈與協議書明確記載「本人Ａ０２已年紀73歲，雖與第一任丈夫育有一子一女，惟離婚後二名子女從未與我聯繫過，也從未關心過我。反而是兄長的女兒Ａ０３自幼與我投緣，情同母女且自僅事以來一直關心、照顧我，三天二頭來電關心；或時常花蓮臺東二地奔波，回臺東顧看我及現任夫婿對我們噓寒問暖關照倍至。尤其我夫婿生病這一、二年都是Ａ０３花東二縣奔波接送我二人往台東或花蓮慈濟醫院掛號看病照顧，並為了不想讓我及夫婿因為年老沒有收入而擔心房貸壓力造成我倆身心俱疲除了之前常在經濟上給我們支持，並在夫婿病重時為了讓夫婿放心日後我不會被債務拖垮，毅然拿出積蓄新臺幣（下同）90萬元幫我結清銀行房貸。原本我和夫婿早幾年就想將房地贈與姪女Ａ０３但她未允諾，今經夫婿懇求希望完成他的遺願，才接受本件不動產之受贈」等語，可見系爭贈與契約係出於真意，絕非

受他人誤導或唆使，原告所為之贈與意思並無瑕疵。又被告於112年2月14日以現金90萬元代為清償貸款，而臺東縣臺東地區農會於112年2月18日就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登記因清償而塗銷，佐以原告無足以清償房貸之經濟條件，且原告配偶劉德福身患重病，倘無被告前揭出資，實無可能償還銀行貸款；嗣被告並於112年2月15日再交付現金19萬元；其後劉德福不幸於112年2月28日過世，被告遵囑張羅喪葬事宜，並於112年3月2日支付喪葬費用46萬元。原告雖主張系爭贈與契約附有「扶養原告餘生」之約款，而被告迄今從未履行該負擔，故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規定撤銷贈與云云，惟系爭贈與契約並未附有前揭約款；退一步言，縱有前揭約款（僅為假設），被告並無不履行負擔之情形；退萬步言，縱有何未履行之情形（僅為假設），該情形亦非可歸責於被告，原告自無從撤銷系爭贈與契約，茲分述如後：原告固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予被告，惟並未附有「扶養原告餘生」之負擔，揆諸系爭贈與協議書係載「…(3)不動產雖然已經過戶予受贈人Ａ０３，惟Ａ０３亦承諾本棟房屋會讓我居住到終老，並答應會像對待自己父母一樣照顧本人生活起居，負責醫療照護養護我至我百歲；乃至本人身後事宜一切悉心處理圓滿」等語，依其文意，有無約定以被告需照顧原告終老為負擔，尚不明確，且原告就其主張本件附有被告「扶養原告餘生」之負擔，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率認有何原告所指之負擔，更無法認定被告有原告所指不履行贈與負擔之情事。退一步而言，原告非無存款，且原告配偶係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原告現仍受有遺屬年金給付或差額金，經濟狀況尚稱穩定，可維持其基本生活開銷，難認已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需要，則原告既無受扶養之必要，遑論被告有何不履行照顧或扶養情事。況且，被告前曾為原告繳納健保費，並繳納系爭不動產水電費、第四台網路費，並無置原告不顧之情。惟原告嗣後阻撓被告繳款，自行辦理戶名變更，並重複繳款，致被告無從繼續繳納，即如被告於113年1

月25日接獲訊息通知，系爭不動產電號00-00-0000-00-0及電號00-00-0000-00-0戶名經變更；及113年3月25日扣繳電費673元、158元，後因重複繳納，台電公司於113年5月15日退還電費801元。本件實際情形是，原告現今仍居住在系爭不動產內，日常生活且三餐均能自理，且原告刻意迴避與被告聯繫，對被告之來電均未接聽，被告數度前往系爭不動產探視，均未見原告現身；原告嗣又自行更換系爭房屋之鑰匙，致使被告無從掌握原告動向與狀況，因而喪失接觸、關懷原告之可能，前情實難認可歸責於被告。其後，原告更進一步對被告提起竊盜告訴，幸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以114年度調院軍偵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4年度軍上聲議字第7號處分書駁回原告再議之聲請。退萬步言之，倘所附負擔之給付，高於贈與物之價值，依民法第413條，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該超過部分，受贈人無履行責任，查原告稱系爭不動產於其贈與時之經濟價值為180萬9,192元，被告陸續支付之金額既已逾受贈所獲價值，該超過部分，被告已無履行責任，依前揭規定意旨，原告不得撤銷系爭贈與契約。又在被告面臨上揭種種情事及原告不願與被告聯繫之狀況下，被告仍於新光銀行定期存款，將原本給原告的現金轉為匯款方式供原告使用，並以LINE通訊方式轉告原告，惟原告都沒有回覆及聯繫，足徵兩造目前斷聯不可歸責被告。又倘法院認原告得撤銷系爭贈與契約，則應回歸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原告受有被告給付之利益總計167萬元（代償貸款90萬元、墊付喪葬費46萬元、借款資助19萬元、給付生活費12萬元）應返還被告，被告依民法第264條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起訴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396頁）：

㈠兩造為姑姪關係。兩造於112 年2 月15日簽立土地所有權贈

與移轉契約書、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見本院卷第79、83頁），由原告將坐落臺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89 建號房屋（門牌號碼：臺東縣○○市○○路○段000 巷00號，上開土地及房屋即系爭不動產）贈與給被告，並於112 年3 月7 日完成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㈡兩造於112 年3 月7 日後，簽立贈與協議書（即系爭贈與協議書，見本院卷第107 頁）。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雖主張被告違反系爭贈與契約之附負擔約定，原告已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贈與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㈠按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民法第412條第1項、第419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按，所謂附有負擔之贈與，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者而言。必其贈與契約附有此項約款，而受贈與人，於贈與人已為給付後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始得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贈與（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2575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經查，系爭贈與協議書約定：「⑶不動產雖然已經過戶予受贈人Ａ０３，惟Ａ０３亦承諾本棟房屋會讓我居住到終老，並答應會像對待自己父母一樣照顧本人生活起居，負責醫療照護養護我至我百歲；乃至本人身後事宜一切悉心處理圓滿。受贈人Ａ０３如有置本人不顧或有傷害本人至悖離社會風俗習慣者，受贈人Ａ０３應無條件將本件不動產過戶歸還本人，回贈所需一切稅款及費用亦應由Ａ０３全部繳清」（見本院卷第107頁），可知兩造間就系爭贈與契約，僅定有被告應「將系爭房屋讓原告居住到終老，並像對待自己父

母一樣照顧原告生活起居，負責醫療照護養護原告至百歲，並圓滿處理原告後事，且被告不得有置原告不顧或有傷害原告至悖離社會風俗習慣」之附負擔約定。

㈢原告雖主張被告未履行對原告之扶養義務，惟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雖同條第2項復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然卻不得因而謂「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不在適用之列（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直系血親尊親屬，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證人即原告之外甥女Ａ０１證稱：「（在姨丈過世這段期間，原告的三餐、就醫以及日常生活起居是由誰協助原告處理？）三餐部分，原告自己會料理，會自己煮，鄰居也會給他蔬果，就醫的部分，原告會跟我聯繫，如果要到醫院做檢查，她會跟我聯繫，我會請假陪她到醫院，她的鄰居阿花也會協助，另外里長也會協助原告，原告還有一個妹妹住在台東，但原告的妹妹身體不好，也有工作要做，所以基本上都會聯繫我，因此聯繫我的機率比較大，我也有鄰居跟里長的電話。（原告目前是如何負擔生活上的支出？）目前原告會跟我說，他會去領八千元，還有一些少許的積蓄，要去付原告的醫療、食衣住行以及家裡的修繕，但是家裡修繕比較少，後來原告很擔心自己的經濟來源，所以有請里長協助做低收入戶的補助。（原告有無跟證人提到過他的生活困難，需要有人撫養，如果有的話，當時是如何說的？）因為原告是獨居，最近身體狀況非常差，原告回診的部分，也蠻常回診的，所以有人撫養的話，原告會比較安心，之前被告說要撫養他，但是治喪回來後，根據我所了解的，原告告訴我說，被告並沒有撫養她。（原告雖然獨居，但是平常生活有不能自理的地方嗎？）生活自理部分

非常多，三餐原告還可以自己處理，但是就醫的部分還是會叫計程車或請鄰居協助就醫。（證人剛剛有提到原告對證人表示被告沒有照顧原告、沒有讓原告住在系爭房地到百年終老，原告有無告訴證人，是哪些事情讓原告有這種感覺嗎？）被告破原告的窗，再來被告也沒有經過原告同意裝監視器，那個人原告也不認識，更讓原告害怕，再來就是經濟狀況，因為只剩下那些積蓄跟補助，她擔心沒有辦法用到終老，房子被告有跟原告說要讓原告住到終老，經濟上的生活費讓原告很擔心。（被告有任何曾經不讓原告居住在系爭房地的事情過嗎？）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290至297頁）。而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亦陳稱：「（本件原告現在是否仍居住在系爭289建號建物？）是。（原告現在的身體情況及生活的行動能力或自理能力為何？）原告有一些慢性病，但病況是時好時壞，是固定要回醫院回診，有些病況發作才會有需要協助的狀況，但如果是日常生活，沒有發病的時候，是尚可自理，主要是因為要頻繁的往返醫院，原告也常常會有身體不舒服的時候，會需要證人協助，原告並不是臺東本地人，她是嫁到臺東來，所以一些信任的親友都並不住在臺東。原告的行動能力，如果是短程的話，原告還可以自行處理，但如果是長程的，就需要其他人的協助。原告吃的比較簡單，三餐並不是常常外食，有時候會中午多買一些，沒吃完的留到晚上繼續吃。」等語（見本院卷第278、279頁）。是依上開陳述，堪認原告現仍居住於系爭房屋內，且原告目前於日常生活事務仍有自理能力，於經濟上亦可以維持生活，難認依其現況須被告之醫療養護或扶養費給付。況被告曾代原告繳納水電費等費用，且願意給付原告生活費用等情，亦據被告提出繳費通知單、存摺明細、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9至173頁、第317至325頁），是原告以被告未履行對原告之扶養義務、置原告不顧為由，主張撤銷系爭贈與契約，尚屬無據。又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間夥同其子及同居人等三人意圖為不法之所有，取走原告留

存於系爭房屋內之財物，使原告受有財產損失等語，惟此為被告否認並據其提出臺東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調院軍偵字第1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01至105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採憑。此外，原告復未能證明被告有未履行或違反上開負擔之情事，是原告以被告未履行給付扶養費及照顧原告義務，違反系爭贈與契約之附負擔內容為由，訴請撤銷系爭贈與契約，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已撤銷系爭贈與契約並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原告雖聲請本院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被告是否以為劉德福支出喪葬費為由，向該局請領喪葬津貼，或代理原告領取喪葬津貼（見本院卷第345頁），然因本件事實已屬明確，故無調查之必要。又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欒秉勳